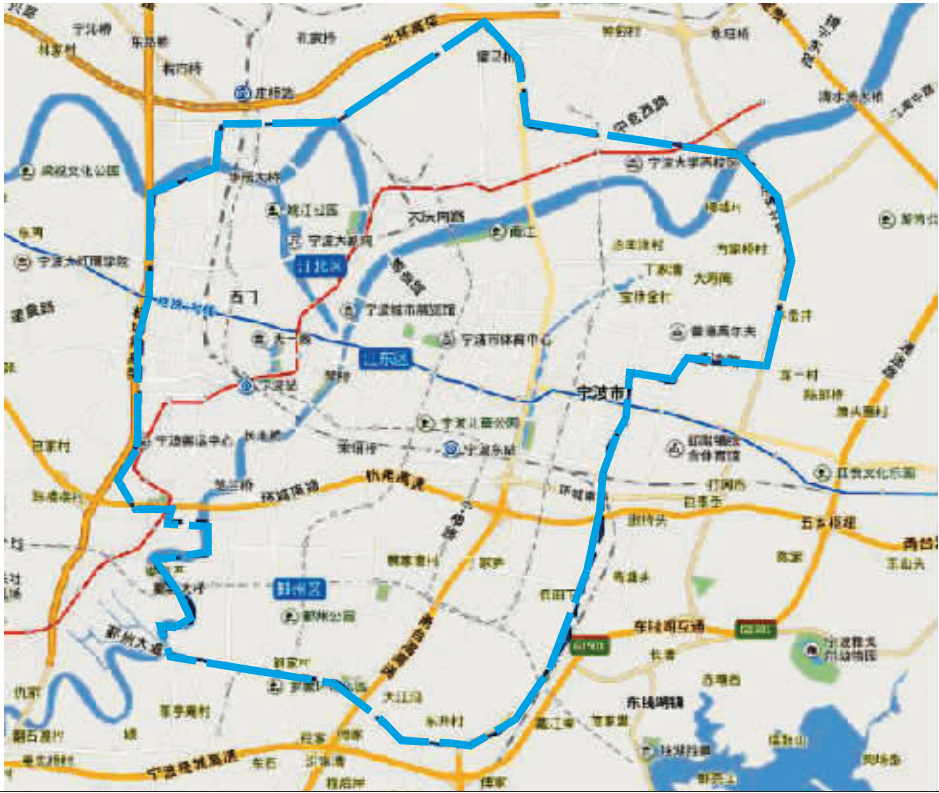


市文明办、市安监局等十部门联合倡议： 春节期间不燃放或少燃放烟花爆竹

爆竹声声辞旧岁，合家欢乐迎新春。随着春节的临近，我市中心城区烟花爆竹即将迎来集中燃放期。今年中心城区烟花爆竹燃放时间为2017年1月25日至2月12日（农历十二月二十八至正月十六），共19天，可燃放天数与去年相同。限放区域通过前两年的努力，范围已基本涵盖整个城市建成区。

►市中心城区禁止和限制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(图中蓝线圈内)



十部门联合发布倡议

为保护环境,减少由烟花爆竹引发的安全隐患。最近,市文明办、市安监局等十个部门联合发出倡议,让我们以实际行动不燃放或少燃放烟花爆竹,使宁波天空更蔚蓝,空气更清新,环境更优美。

十部门倡议,不燃放或减少燃放烟花爆竹,带头过清新、清洁、清静年;不在非法销售点购买烟花爆竹,个人不燃放专业燃放类产品;不在明令禁止的时段、区域和公共场所燃放;不在深夜、凌晨休息时间燃放;不在不利烟尘扩散的气象条件下燃放;不在通风条件差的楼道、小巷内燃放;不在建筑物内、阳台、小巷、草坪中燃放;不在燃放烟花爆竹时嬉戏打闹;不妨碍行人及车辆安全通行;不让未成年人独自燃放;请市民尽可能选择电子爆竹、喜庆音乐、鲜花等新颖、安全喜庆方式,增添节日氛围。

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文明单位不燃放烟花爆竹,不放“开门炮”“开业炮”“关门炮”“竣工炮”等。同时要教育所属工作人员发挥示范引领作用,带头并劝阻亲朋好友不燃放、少燃放烟花爆竹;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做到合法诚信经营,不销售伪劣产品。

倡议发起单位为:宁波市文明办、宁波市市直机关党工委、宁波市综治办、宁波市安监局、宁波市公安局、宁波市环保局、宁波市市场监管局、宁波市总工会、共青团宁波市委、宁波市妇女联合会。

宁波市中心城区2017年度春节期间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通告

根据《宁波市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》(人大公告第45号)有关规定,经宁波市人民政府同意,现就2017年度春节期间宁波市中心城区烟花爆竹经营、燃放有关事宜通告如下:

一、市中心城区禁止和限制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

(一)禁止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

1、慈城镇古县城核心保护区和风貌协调区区域。具体范围:东至慈城镇东城河沿线,西至慈城镇勤丰村紧邻核心保护区和风貌协调区边界,南至甬余夫线、北至慈城镇环湖路。

2、宁波栎社国际机场跑道两端各2公里,两侧各1公里的区域。具体范围:海曙区古林镇的俞家村、施家村、鹅颈村、葑水港村、戴家村;海曙区石碶街道的栎社村、汪家村、后仓村、黄隘村。

3、宁波市轻纺城市场周边相关区域。具体范围:东至梁家路以东三江超市、竹木市场、梁家村、建设银行区域;南至34省道轻纺城段以北;西至塘西中路南段、石碶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(吴剑鸣医院)以东、塘西中路轻纺城段(至商贸路口);北至商贸路沿街两侧、东方苑小区区域

4、文物保护单位;车站、码头、飞机场等交通枢纽;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;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区域;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;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中小学校、敬老院;山林等重点防火区;商品交易市场。

(二)限制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区域

1、海曙区部分区域。具体范围:机场路以东,与江北区、鄞州区相连围成区域。

2、鄞州区部分区域。具体范围:鄞州大道以北,福庆路以西,奉化江、甬江以东,与高新区相连围成区域。

3、江北区部分区域。具体范围:中马、文教、白沙、孔浦、甬江街道;庄桥街道部分区域;北至原火车站北货运线,南至姚江,西至江北大道,东至丽江东路李碶渡段围成的区域。

4、高新区行政区域。

二、限制燃放区域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时间

(一)宁波中心城区限制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允许在2017年1月25日至2月12日(农历十二月二十八至正月十六)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,其他时间禁止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;在允许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期间,当遇到

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知识

- 1.主要提示
 - A.严禁携带烟花爆竹乘坐车、船、飞机等交通工具。
 - B.严禁在繁华街道、影剧院、体育馆等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以及靠近重点文物、古建筑、山林、高压线、厂房、油库和存放易燃易爆品的地方等燃放。
 - C.燃放烟花爆竹应严格遵守当地政府的规定。
- 2.综合注意事项
 - A.燃放时要先详细地看懂燃放说明,按照燃放说明燃放。
 - B.燃放时一定要选择室外,空旷的环境,而不得在室内(走廊过道等),更不能对人,对物燃放,没有注明的不能手持燃放,筒口向上放在坚硬平整的地面上燃放。
 - C.燃放人必须是有正常行为能力的成年人,严格禁止12岁以下儿童单独燃放,儿童必须在大人的指导下燃放。
 - D.观赏烟花爆竹的观众,其安全观赏距离,最少不能少于15米。C级烟花应在20米,B级在50米以上。必须保持安全距离观赏。
 - E.当燃放的烟花出现熄火现象,燃放失败时,不要伸头察看,禁止再次点燃引线。
 - F.点引线时要注意身体任何部位,必须离开筒口侧身点燃引线,并迅速离开到安全距离观赏。
 - G.除个别手持安全喷火烟花外,其他品种的烟花爆竹一律禁止手持燃放。
- 3.分类产品的燃放要点
 - A.燃放喷花类、礼花类与组合烟花时将其稳固地竖立在平整坚硬的地面上,筒口向上,点燃引线后,立即离开到安全的距离观赏。
 - B.燃放吐珠类烟花时,最好用两块砖或其他坚硬沉重之物,将其夹紧与地面成70°~80°角固定好燃放。若确需手持燃放,应用食指、中指和拇指,三指掐住花筒尾部,底部避免朝向手心,点火后伸直手臂,火口朝天,尾部朝地。对天空发射,严禁人对物发射,严禁射向房屋和阳台。
 - C.燃放升空类烟花时,应成75°角松散地插入木槽、钢管或酒瓶中,并远离人群与易燃物,不要拿在手上,点燃引线迅速离开。这类产品,能高速远距离运行。错误的使用将导致人身损伤或火灾。
 - D.燃放地面旋转及旋转升空类烟花,要注意周围环境,并选择放在平滑的地面上,点燃引线,退到安全距离观赏。
 - E.燃放手提吊篮烟花时,应用小竹竿吊住线头,点然后手臂伸直,切勿靠近身体。
 - F.燃放钉挂转轮烟花时,应先取出铁钉,将烟花钉牢在墙上或木板木柱上,用手拨动烟花待其能旋转自如即可点燃引线,退到安全距离观赏。
 - G.鞭炮应在室外空旷的地方吊挂燃放,不要拿在手中燃放,双响二踢腿要直立于地面,不要横放在地上。禁止生产和燃放超药量的危险的鞭炮、土地雷等。

宁波市公安局
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宁波市环境保护局
2016年12月30日